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7101民初2017号

原告：上海梅林正广和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04-2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林，董事长。

诉讼代表人：胡玥，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计蓓蓓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小洲，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丁炜，男，1960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苏州市百家利超市有限公司，住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炜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薛浩明，男，1955年1月29日出生，住址上海市。

被告：陈和丰，男，1965年8月3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。

第三人：上海百家利超市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432号-4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炜，执行董事。

诉讼代表人：刘毅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原告上海梅林正广和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炜、苏州市百家利超市有限公司、薛浩明、陈和丰、第三人上海百家利超市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0月16日立案。原告管理人依法向原告股东征询本案诉讼费垫付情况，鉴于股东拒绝垫付本案诉讼费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予以免收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龚静
方思源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